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西省广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九年五月

致：江西省广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西省广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西省广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或者“广德环保”）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贵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西省广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江西省广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就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集人资格、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审议的议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

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

本所律师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责任。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根据本所律师对事实的了解及对法律的理解，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根据广德环保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http://www.neeq.com.cn/disclosure/2019/2019-04-12/1555055679_882960.pdf）的《江西省广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会召集。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根据会议通知公告，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定于 2019 年 5 月 6 日在江西省抚州市广昌县广昌工业园区公司会议室召开。

经本所律师核查，贵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向全体股东发出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届次、召集人、召开的日期与时间、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方式。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及会议通知的时间、方式以

及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一) 贵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向全体股东发出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公告。

(二)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9 年 5 月 6 日 9 时 00 分在江西省抚州市广昌县广昌工业区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由贵公司董事长甘力南主持。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审议的议案内容与会议通知公告所载一致，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公告，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贵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全体股东或其委托的代理人，贵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贵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贵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其他人员。

(一)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证明及股东登记的相关资料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人，代表贵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额为 3457 万股，占贵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56%。

(二) 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还有贵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

律师。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该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就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

- (一) 《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二) 《关于 2018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三) 《关于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四) 《关于 2018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五) 《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六) 《关于 2019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七) 《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八) 《关于<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九) 《关于提名罗天贵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十)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议案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的内容相符，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公告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采取现场书面记名方式就审议的议案逐项投票表决。在现场投票全部结束后，本次股东大会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由 1 名股东代表和贵公司 2 名监事进行计票和监票，并统计了投票的表决结果、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根据贵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进行的表决以及本次股东大会对表决结果的统计，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以 3457 万票赞成（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与会股东回避表决。

2、以 3457 万票赞成（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与会股东回避表决。

3、以 3457 万票赞成（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以 3457 万票赞成（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

表决权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与会股东回避表决。

5、以 3457 万票赞成（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与会股东回避表决。

6、以 3457 万票赞成（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与会股东回避表决。

7、以 3457 万票赞成（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与会股东回避表决。

8、以 3457 万票赞成（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与会股东回避表决。

9、以 3457 万票赞成（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罗天贵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股东罗天贵回避表决。

10、以 3457 万票赞成（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与会股东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贵公司的股东及监事会未在本次股东大会上提出新的议案；上述议案均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半数及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其他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此页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省广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无正文)



负责人：_____

高 树

高树

经办律师：_____

黄海强

黄海强

黄子婷

黄子婷

2019 年 5 月 6 日